

雁环评[2021]03号

关于衡阳市宏昌港务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衡阳市宏昌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衡阳市宏昌港务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文昌村木昌组，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码头总占地面积为12536.32m²，建2个500吨级泊位，两个泊位主要通过固定式起重机运输铁矿石、钢材、钢管、玉米和大豆的，码头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装卸货种目前主要有散货（铁矿石）、杂货（钢材、钢管）、杂粮（玉米、大豆）。

根据该《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衡阳港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装卸区产生的粉尘，要求设置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2、加强营运期水污染防治。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船舶油污水、船员生活污水交由指定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码头水域排放；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外运。。

3、加强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机械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隔声罩，安装减振垫等，降低进港汽车、船舶的鸣笛。加强各类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注油润滑，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布置作业区功能区布局，噪声发生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其他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的相关要求处理。

5、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

二、本项目须按规定征得交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与规划等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须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衡阳港总体规划》（2019-2035）正处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过程中。待《衡阳港总体规划》正式批准后，如本审批意见与《衡阳港总体规划》不一致，以《衡阳港总体规划》内容为准。

四、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环评法》的要求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

2021年3月4日